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 2023年度 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全县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民政局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11990	1011990	101094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11990	1011990	1010940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0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全县特困户, 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、农村低保户, 城市低保户, 每位参保人员按90元/人/年投保, 其他建档立卡户以外的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上,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, 每位参保人员按照30元/人/年投保。			全县特困人员85人,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644人,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127人, 重点优抚对象284人, 共计3140人, 包括各乡镇承保的老年人共计24278人, 每位参保人员按照30元/人/年投保, 共需资金1010940元, 资金到位率达100%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全县建档立卡户以外的特困人员(不分年龄段)	324	100%	4	4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 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重点优抚对象, 农村、城镇低保人	3845	100%	3	3		
			其他建档立卡户以外的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上,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	32307	100%	3	3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购买意外伤害险, 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	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项目资金到位时间	2023年	2023年	4	4		
			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保险公司	100%	100%	3	3		
			资金拨付到位, 保单及时生效	100%	100%	3	3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全县建档立卡户以外的特困人员85人(不分年龄段)	按照90元/人/年标准	按照90元/人/年标准	4	4		
			60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、低保老人3055人	按照90元/人/年标准	按照90元/人/年标准	3	3		
			其他建档立卡户以外的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上,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共24278人	按照30元/人/年标准	按照30元/人/年标准	3	3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由财政出资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, 减轻了老年人家庭的经济负担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缓解人口老龄化	有效缓解	有效缓解	5	5		
			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5	5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无	/	/	/	/		
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	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注度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10	10			
		养老服务体系水平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5	5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, 老年人及家人满意度增加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<b>总 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 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 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  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  
 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